

應施檢驗「木製板材」商品檢驗規定： 修正重點及換證指引說明會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檢驗行政組

115年5月28日

簡報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
- 三、作業規定修正重點
- 四、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
- 五、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- 六、相關規費
- 七、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
- 八、換證指引
- 九、常見問答
- 十、聯絡及詢問窗口

一、前言

- (一)本局業於115年1月30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於115年4月15日發布修正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。相關規定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>）「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木製板材」網頁瀏覽。
- (二)前揭規定與民生消費及業者申辦作業等權益息息相關，爰舉辦本說明會，俾使各界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換證方式，及達政策宣導與落實之效。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(1/4)

應施檢驗木製板材之「合板類」、「層積材類」、「集成材類」、「中密度纖維板」、「粒片板」等14種檢驗標準版次更新

應施檢驗商品	檢驗標準
	總號/版次
合板(限檢驗普通合板、特殊合板、結構用合板、混凝土模板用合板、施工架踏板用合板、運輸墊板用合板、 <u>耐燃合板</u>)	CNS 1349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8058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1671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8057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1670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5583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1669(<u>113</u> 年版)
層積材(限檢驗單板層積材、結構用單板層積材)	CNS 11818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4646(<u>113</u> 年版)
集成材(限檢驗裝修用集成材、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、結構用集成材、化粧貼面結構用集成柱)	CNS 11029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1030(<u>113</u> 年版)、CNS 11031(103年版)、CNS 11032(<u>113</u> 年版)
中密度纖維板(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)	CNS 9909(<u>113</u> 年版)
粒片板(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)	CNS 2215(<u>113</u> 年版)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(2/4)

除應於本體標示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各該檢驗標準之應標示事項，可於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。

- (一)商品檢驗標識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、字軌(「T」或「R」)及指定代碼。
- (二)品名。
- (三)原產地。
- (四)甲醛釋放量(F1或F2或F3)。
- (五)製造廠商(或進口商)名稱、地址或商標。
- (六)製造年月或批號。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(3/4)

申請人	時間	應施檢驗商品	應附文件	證書有效期限
新申請者	115年6月30日以前	● 合板類 ● 層積材類 ● 集成材類(不含結構用集成材) ● 中密度纖維板 ● 粒片板	✓ 符合<u>修正前</u>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✓ <u>修正前</u>中文標示樣張 ✓ 技術文件	自發證日起3年
	自公告日起		✓ 符合<u>修正前或修正後</u>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✓ <u>修正後</u>中文標示樣張 ✓ 技術文件	自發證日起3年

※相關檢驗規定完整內容，請參閱「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二、檢驗規定修正重點(4/4)

申請人	時間	應施檢驗商品	應附文件	證書有效期限
已取得證書者		● 合板類 ● 層積材類 ● 集成材類(不含結構用集成材) ● 中密度纖維板 ● 粒片板	依 <u>修正前</u> 檢驗標準取得之 <u>證書</u> ，其主型式無變更者，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	可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
	自公告日起		✓ 符合<u>修正前或修正後</u>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✓ <u>修正後</u>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 ✓ 技術文件	自發證日起3年
證書延展者	115年6月30日以前		符合延展要件者，得持原證書申請延展	
	自公告日起		✓ 符合<u>修正前或修正後</u>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✓ <u>修正後</u>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 ✓ 技術文件	

※另因粒片板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已刪除耐燃性，換發/延展後之證書刪除耐燃等級。

※ 相關檢驗規定完整內容，請參閱「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三、作業規定修正重點(1/4)

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同型式	指下列相同者： ✓ 國家標準 ✓ 生產國別 ✓ 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✓ 耐燃等級(具有耐燃性者)	指下列相同者： ✓ 國家標準 ✓ <u>膠合劑</u> ✓ <u>製造廠場</u> ✓ 生產國別 ✓ 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 ✓ 耐燃等級(具有耐燃性者)	檢驗木製板材主要係為 確保最終產品品質(甲醛釋出量) 符合規定於參照其他應施檢驗商品作法後，刪除「膠合劑、製造廠場」之同型式定義。
主型式	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指同型式下，厚度最大者。	1.層積材類、合板類：指同型式下，厚度 <u>(單板層積方向之尺度)</u> 最大且層數 <u>(單板層積及化粧加工層之數量)</u> 最多者。 <u>厚度與主型式相同層數與主型式之差異值符合以下範圍者，得視為主型式：</u> <u>(1)四層以下：一層。</u> <u>(2)五層至二十層：二層。</u> <u>(3)二十一層以上：三層。</u> 2.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指同型式下，厚度最大者。	查除CNS 1349、CNS 11818、CNS 14646規定應標示層數外，其餘合板類國家標準皆無規定標示層數，又考量層數之計算，較 非屬運用科學儀器量測之客觀性方式 ，爰刪除「層數」之型式認定原則。

※作業規定完整內容，請參閱「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。

三、作業規定修正重點(2/4)

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系列型式	1.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指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，其餘<u>厚度</u>列為系列型式。 2.集成材類：指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，其餘<u>斷面</u>列為系列型式。	指同型式下，除主型式外，其餘列為系列型式。<u>層數差異值符合前款第一目範圍之同型式同厚度商品，得視為相同系列型式。</u>	同簡報第7頁
相同規格	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同型式且厚度相同者。	1.層積材類、合板類：同型式且厚度及層數相同者。<u>層數差異值符合第七款第一目範圍之同型式同厚度商品，得視為相同規格。</u> 2.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同型式且厚度相同者。	同簡報第7頁

三、作業規定修正重點(3/4)

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型式試驗原則	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 ✓ 主型式 ✓ 系列型式： 1.就厚度最小者 2.<u>每超過五個厚度，再增加一不同厚度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。</u> ✓ 具有耐燃性者除依前二目原則試驗外，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。	1.層積材類及合板類： ✓ 主型式 ✓ 系列型式： (1)就厚度最小<u>且層數最少</u>者 (2)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，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。 2.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 ✓ 主型式 ✓ 系列型式： (1)就厚度最小者 (2)若系列型式超過五種，再選擇一中間厚度增加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。 ✓ 具有耐燃性者除比照前述原則外，另須執行耐燃性試驗。	簡化型式認定原則後，證書整併登錄之系列型式一般可達數十個，依原規範之系列型式中僅厚度最小須試驗與超過5種擇一試驗，將致數十個系列型式中僅抽驗2個之情事，為確保系列型式之品質符合規定，爰系列型式每超過5個厚度再增加一不同厚度執行試驗。 證書登錄方式以型式(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厚度；集成材：斷面)登載主、系列型式。

三、作業規定修正重點(4/4)

	修正後	修正前	說明
證書登錄範圍變更方式	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 ✓ 增列厚度較主型式大者，應辦理試驗，並將增列產品改為主型式，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為系列型式。 ✓ 增列系列型式（未改變原主型式）者： 1.厚度未較原最小厚度小者：併計原系列型式及增列系列型式總數後，依<u>型式試驗原則認定</u>後有須執行試驗者，<u>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，任擇所須系列型式執行試驗</u>，如依型式試驗原則認定後無執行試驗者，則以<u>型式分類表替代試驗報告</u> 2.厚度較原最小厚度小者：就最小厚度者執行試驗。	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 ✓ 增列厚度較主型式大者<u>或厚度與主型式相同而層數較主型式多者</u>，應辦理試驗，並將增列產品改為主型式，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產品改為系列型式。 ✓ 增列系列型式（未改變原主型式）者： 1.厚度未較原最小厚度小者：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擇一中間厚度執行試驗。 2.含厚度較原最小厚度小者<u>或厚度與原最小者相同且其層數較少者</u>：就增列之系列型式中擇最小厚度<u>且層數最少</u>者執行試驗。	同簡報第9頁

四、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

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

(適用層積材類、合板類、木質地板類、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)

申請人：○○公司

申請日期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(○○) ○○○○-○○○

聯絡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電子郵件或傳真：○○○@○○○.com

一、型式分類

(一)參考貨品分類號列：4412.10.11.00-9C

(二)中文名稱：普通合板

(三)英文名稱：Plywood

(四)適用之國家標準：CNS 1349

(五)生產國別：台灣

(六)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：F1

(七)耐燃等級 (不具耐燃性者免填)：

(八)主型式

厚度：30mm

(九)系列型式

厚度：25mm, 21mm, 18mm, 15mm, 12mm, 9mm, 6.5mm, 6mm, 5mm, 4mm

二、技術文件檢核表 (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)

☐規格一覽表【商品構造 (含構成斷面圖) 及組成材料 (含表面加工材料)】

☐商品四 × 六吋以上 (厚度具尺規之成品) 彩色照片。

☐製程概要 (具有耐燃性者含耐燃處理概要)。

☐中文標示樣張。

☐樣品：

1.層積材類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支【每支須可於長度方向距端部五公分以上部位，保持橫斷面尺度狀態下，採取試片表面積四百五十平方公分 (兩橫斷面除外) 之試片二片】。

2.合板類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張【每張須可裁製一五〇毫米 (長) × 五〇毫米 (寬) 之長方形試片，其橫切面及表底面之合計面積在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以上之最少片數 × 二組】。具有耐燃性者，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×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。

3.木質地板類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張【每張須於中央部分採取一五〇毫米 (長) × 五〇毫米 (寬) × 一〇片 × 二組】。特殊較小規格無法依前述尺寸裁製完成者，得洽經試驗室研討後，另行辦理。

4.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：每一主型式及須執行甲醛釋出量試驗之系列型式，至少各取二張【每張可採取全表面積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分之試片二組】。具有耐燃性者，另取面積為一〇〇毫米 × 一〇〇毫米之樣品三片執行耐燃性試驗。

註：規格一覽表及照片應依據型式分類之順序排列，並註明其厚度。

五、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以普通合板為例

商品名稱※：17層全單板合板

樹種與切削方法：樺木，旋切

尺度※：30*1220*2440mm

膠合性能：Type I

甲醛釋出量：F1(平均值0.3mg/L以下，最大值0.4mg/L以下)

防蟲處理：防蟲處理硼化合物

製造年月※或批號：115年5月

製造廠商名稱※：ABC株式会社

報驗義務人(進口商※/國內廠商※)名稱：DEF公司

報驗義務人(進口商※/國內廠商※)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進口商/國內廠商服務電話※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產地※：日本

主要成分或材料※：若廠商判斷某樹種為普通合板之主要材料，可以該樹種名稱標示

商品檢驗標識：



※：商品標示法規定

六、相關規費(1/2)

◎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(NT\$)：

➤ 型式試驗費：依試驗室收費標準。

➤ 型式認可審查費：

◆ 主型式：3,500元。

◆ 系列型式：2,000元（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）。

➤ 逐批報驗檢驗費：

◆ CIF(進口)或出廠未稅價格(國內出廠)的2.5‰，每批最低費額為500元；每批檢驗費超過10萬元者，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。

◆ 舉例：100,000元(未稅價格) $\times$ 0.0025 = 250元，不足500元，收500元。

◆ 臨場費（派員取樣檢核等）：每人每次500元。

六、相關規費(2/2)

◎ 驗證登錄規費(NT\$):

- 型式試驗費：依試驗室收費標準。
- 驗證登錄審查費：
 - ◆ 主型式：每一型式5,000元。
 - ◆ 系列型式：每件3,000元。
- 證書證照費：每份500元(證書之補發、換發或加發)。
- 年費：5,000元/件/年(每一型式)。

七、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

- 本局每年度規劃「市場檢查計畫」，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，不符合規定之商品，將依**商品檢驗法**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。

項次	不符合規定情形	法規條號	罰鍰
1	品質不符合者	第63條之1	違反命令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。
2	違反標示或商品檢驗標識者	第59條	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3	逃檢者	第60條	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換證指引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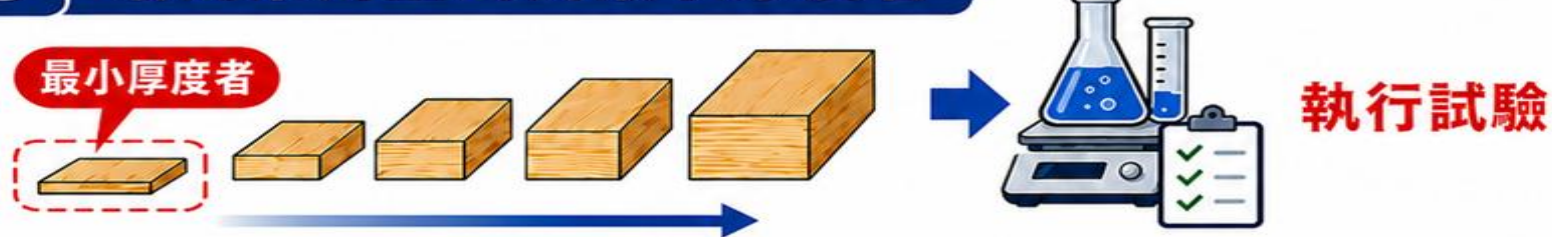
1 厚度大於主型式



2 增列系列型式 (未改變原主型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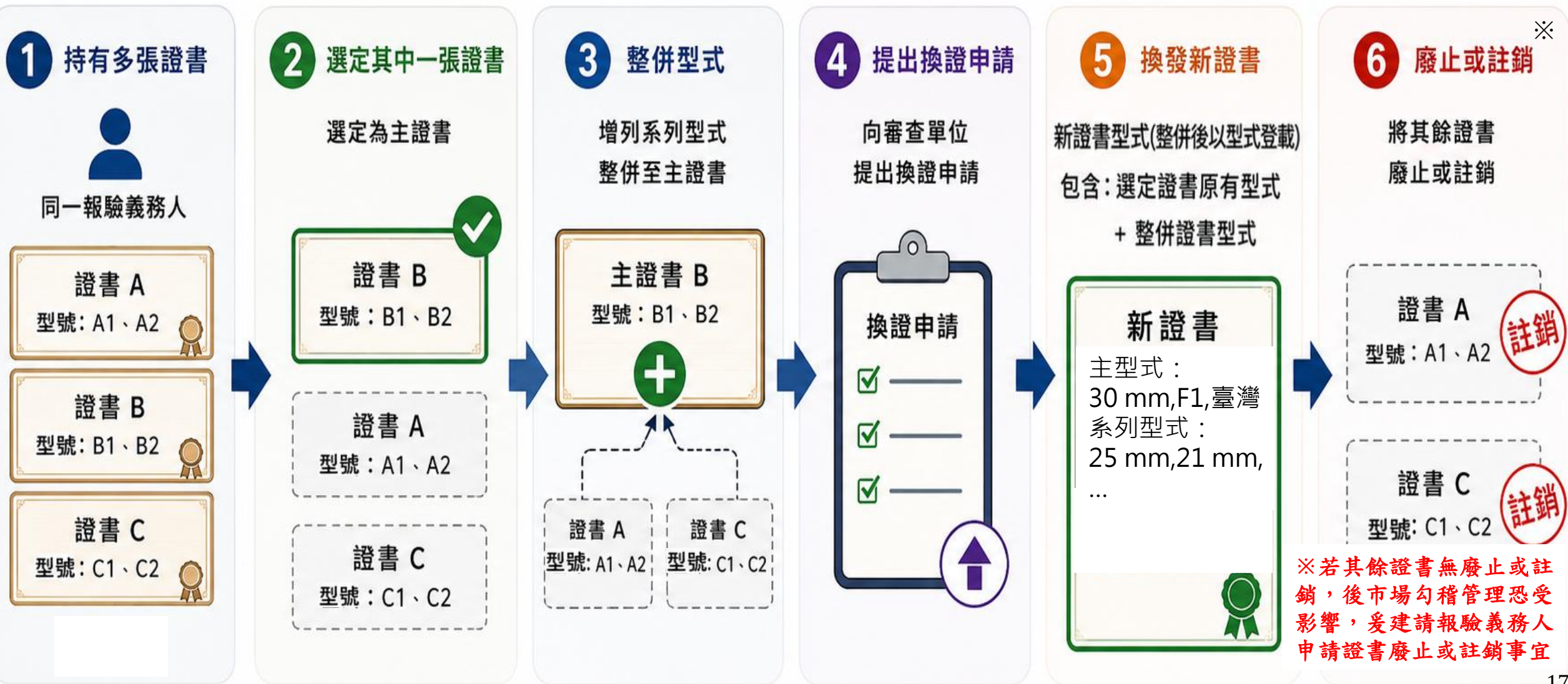


3 增列系列型式為最小厚度者



八、換證指引(2/2)

木製板材證書整併之換證申請流程



九、常見問答(1/2)

情況	主型式	原系列型式	已有試驗報告	增列型式	併計後系列型式總數	判定結果	說明
1	10mm	4、5、6、8 9mm(5個)	4、9、 10mm	7mm	6個(4、5、6 7、8、9mm)	7mm無須試驗	系列型式共6個及已有9mm試驗報告，故7mm無須試驗
2	9mm	4、5、6、 8mm(4個)	4、 9mm	10、 7mm	6個(4、5、6 7、8、9mm)	10mm須試驗 7mm無須試驗	10mm改為主型式須試驗；系列型式共6個及已有9mm試驗報告，故7mm無須試驗
3	9mm	4、5、6、 8mm(4個)	4、 9mm	7、 3mm	6個(3、4、5 6、7、8mm)	3mm須試驗， 7mm無須試驗	3mm屬厚度最小者須試驗；系列型式共6個及已有4mm試驗報告，故7mm無須試驗
4	10mm	2、4、5、6 8、9mm(6個)	2、5、 10mm	7、 3mm	8個(2、3、4 5、6、7、8 9mm)	7、3mm無須 試	系列型式共8個及已有5mm試驗報告，故7、3mm無須試驗

九、常見問答(2/2)

情況	主型式	原系列型式	已有試驗報告	增列型式	併計後系列型式總數	判定結果	說明
5	1個	1個	2個(主型式+厚度最小者)	4個系列型式(非最大及最小厚度)	5個	無須試驗	系列型式未超過5個，故無須試驗，則以型式分類表替代試驗報告
6	1個	19個	5個(主型式+3個不同厚度+厚度最小者)	4個系列型式(非最大及最小厚度)	23個	4個增列系列型式中擇一試驗	系列型式共23個，依型式試驗原則定認定，系列型式須有4個不同厚度試驗，查已有3個不同厚度試驗報告，爰就4個增列系列型式中擇一試驗
7	1個	19個	5個(主型式+3個不同厚度+厚度最小者)	2個系列型式(非最大及最小厚度)	21個	2個增列系列型式中擇一試驗	系列型式共21個，依型式試驗原則定認定，系列型式須有4個不同厚度試驗，查已有3個不同厚度試驗報告，爰就2個增列系列型式中擇一試驗

十、聯絡及詢問窗口

- 行政規劃：
 - 總局檢驗行政組：化工商品科 黃凱弘科長 02-23431700分機1280、方苡靜技士 分機1285
-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：
 - 甲醛釋出量：
 - 基隆分局：化工產品科 楊裕宏科長 02-24274557分機 2300
 - 臺中分局：化工產品科 簡志益科長 04-22612161分機 631
 - 高雄分局：化工產品科 林文欽科長 07-2511151分機 741
 - 本局指定試驗室(請逕至本局網站「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」/應施檢驗商品查詢/指定試驗室/貨品類別/木製品)
 - 耐燃性：
 - 總局檢驗技術組：物性技術科 汪漢定科長 02-23431700分機3520
 - 基隆分局：化工產品科 楊裕宏科長 02-24274557分機 2300
 - 臺中分局：機械產品科 姚惠良科長 04-22612161分機 621
 - 高雄分局：機械產品科 杜慶鳴科長 07-2511151分機 721
 - 本局指定試驗室(查詢網站同上，貨品類別請點選「建築物裝修耐燃防焰建材」)
- 國家標準查詢：總局標準組 民生標準科 02-23431700分機2340
- 商品標示法：總局綜合企劃組 驗證管理科 02-23431700分機1480